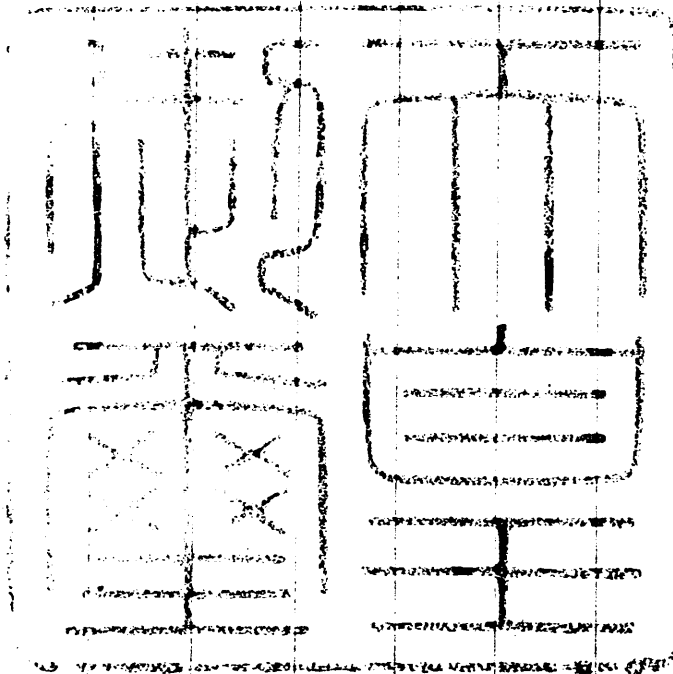


勅令第二百八十四號

朕大正十一年法律第十八號ニ依ル増加
恩給等ノ増額ニ關スル件ヲ裁可シ茲ニ
之ヲ公布セシム

嘉仁
裕仁



大正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

内閣總理大臣子爵高橋是清

勅令第百八十四號

大正十一年法律第百八號第一條又ハ第
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増額セラルル増加恩
給増加退隱料又ハ之ニ準スヘキモノヲ
受ケ又ハ受クヘキ者ノ傷療疾病ノ等差
ハ別表ニ依ル
別表ニ依リ症頃ヲ策定スヘキ傷療疾病
ノ等差ハ官吏恩給法施行規則ニ準シ之
ヲ策定ス

附則

月

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
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
<http://www.jacar.go.jp/>

海軍退隱令

第 八 條

第一號
第二號
第四號
第五號

第三號

第六號

海軍恩給令

第 十 條

第一號
第二號
第三號
第四號
第五號
第六號

第七號
第八號
第九號
第十號
第十一號
第十二號

市町村立小学校教員
退職料又遺族扶助
給規則

第 五 條

第一號
第二號
第三號
第四號
第五號
第六號

第七號
第八號
第九號
第十號
第十一號
第十二號

公學校教員
退職料又遺族扶助
給規則

第 六 條

第一號
第二號
第三號
第四號
第五號
第六號

第七號
第八號
第九號
第十號
第十一號
第十二號

退職料又遺族扶助
給規則

第 七 條

第一號
第二號
第三號
第四號
第五號
第六號

第七號
第八號
第九號
第十號
第十一號
第十二號

退職料又遺族扶助
給規則

第 八 條

第一號
第二號
第三號
第四號
第五號
第六號

第七號
第八號
第九號
第十號
第十一號
第十二號

海軍恩給令

第 九 條

第一號
第二號
第三號
第四號
第五號
第六號

第七號
第八號
第九號
第十號
第十一號
第十二號

退職料又遺族扶助
給規則

第 十 條

第一號
第二號
第三號
第四號
第五號
第六號

第七號
第八號
第九號
第十號
第十一號
第十二號

退職料又遺族扶助
給規則

第 十 一 條

第一號
第二號
第三號
第四號
第五號
第六號

第七號
第八號
第九號
第十號
第十一號
第十二號

退職料又遺族扶助
給規則

第 十 二 條

第一號
第二號
第三號
第四號
第五號
第六號

第七號
第八號
第九號
第十號
第十一號
第十二號

退職料又遺族扶助
給規則

第 十 三 條

第一號
第二號
第三號
第四號
第五號
第六號

第七號
第八號
第九號
第十號
第十一號
第十二號

退職料又遺族扶助
給規則

第 十 四 條

第一號
第二號
第三號
第四號
第五號
第六號

第七號
第八號
第九號
第十號
第十一號
第十二號

退職料又遺族扶助
給規則

第 十 五 條

第一號
第二號
第三號
第四號
第五號
第六號

第七號
第八號
第九號
第十號
第十一號
第十二號

退職料又遺族扶助
給規則

第 十 六 條

第一號
第二號
第三號
第四號
第五號
第六號

第七號
第八號
第九號
第十號
第十一號
第十二號

退職料又遺族扶助
給規則

第 十 七 條

第一號
第二號
第三號
第四號
第五號
第六號

第七號
第八號
第九號
第十號
第十一號
第十二號

退職料又遺族扶助
給規則

第 十 八 條

第一號
第二號
第三號
第四號
第五號
第六號

第七號
第八號
第九號
第十號
第十一號
第十二號

退職料又遺族扶助
給規則

第 十 九 條

第一號
第二號
第三號
第四號
第五號
第六號

第七號
第八號
第九號
第十號
第十一號
第十二號

退職料又遺族扶助
給規則

第 二 十 條

第一號
第二號
第三號
第四號
第五號
第六號

第七號
第八號
第九號
第十號
第十一號
第十二號